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111年度駕駛第二次甄選（移撥）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(預估於111年6月下旬出缺)，備取2名。

甄試結果，如本會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會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)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本職缺係以
連人帶員額
方式移撥

- (一) 公務車駕駛及車輛清潔保養維護工作。
- (二) 協助出納業務（零用金管理）。
- (三) 協助電話接聽、聯繫與諮詢服務。
- (四) 一般事務性庶務工作，含公文傳遞、日常清潔工作等
-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積極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亦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
2. 中央政府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之人員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3. 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（以教育部公告認定為準）。
4. 須具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，如具職業駕駛執照者尤佳。
5. 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，如具零用金管理經驗者尤佳。
6.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且無不良紀錄。
7. 性別不拘。

(二) 消極資格：無下列情形之一者

1. 現有刑事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、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未執行完畢者。
3. 依法撤職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襪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曾任或現任政府機關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並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5點鼓勵退離規定，辦理退離者。

五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17 時止，備妥報名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

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，信封封面並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；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不論錄取與否，皆不予退還

1. 駕駛履歷表正本1份，並貼妥1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
4. 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影本。
5. 其他相關文件影本：例如電腦文書操作相關證照或修習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六、甄選及錄取：

(一) 甄選：

1.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及路考。
2. 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名單，公告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ec.gov.tw/hccec>)。
3. 面試不另製發准考證，請於當日攜帶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到場查驗。

(二) 錄取：

1.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會網站（同上），並以書面通知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指定之日期、時間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2. 錄取人員試用期間3個月，試用期間待遇均比照編制內駕駛；試用成績不及格者，即予解僱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3. 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，依實際出缺通知報到，並依前2款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須知：

- (一) 報名文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經錄取者，其資格或證明文件事後發現有假冒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等情事，即依法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依法究辦。
- (三) 本簡章未載之事項，悉依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聯絡資訊：本會第四組郭先生，電話：03-5519036分機110。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111年度駕駛甄選(移撥)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性別		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宅()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現職 服務資料	服務機關及職 稱								
	近3年考績(等 第)	110年		109年		108年			
檢附甄選證明文件				切結聲明					
1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		份		本人就申請之資料(含履歷表、自傳等)所書並皆 翔實，且確實不具備本次甄選所定之消極資格；本 人願遵守甄選簡章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 如有虛假不實，無條件接受貴機關撤銷本人甄選或 錄取資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<u>切結人簽名：</u>					
2. 衛福部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之體 格檢查表		份							
3. 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		份							
4. 其他證 明文件			份						
			份						
			份	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（黏貼）				身分證影本背面（黏貼）					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

111年度駕駛甄選(移撥)簡要自傳